

续前¹

《百学连环 哲学》二

西周著 / 徐克伟译 / 沈国威校

名教学 {朱书} [伦理学]

第四 Ethics (名教学) 源自希腊语 $\eta\thetao\varsigma$ (风俗) [ethos], 即英语的 usage (风俗), 拉丁语称之为 Moral (名教) Philosophy (学) [此处原文为英语, 如拉丁语应为 philosophia moralis]。Moral 一词, 自 mos 派生, 即英语的 custom (风俗) 之意。虽然是两个名称, 但含义相同。名教源自风俗习惯, 好比说那个人这样做, 这个人也这样做, 因此我也跟着这样做, 人的风俗习惯是名教的根源。

若论名教所探讨的内容, 则有:

{吾人对上帝之义务, 不外为敬畏上帝, 谨守其身。}

第一, Our (吾人) obligation (本务) to (对) the Sublime (最上之) Being (体)。所谓最上之体 [最高的存在], 即等于说皇天上帝, 司掌万物之神。故论述吾人对此上帝应尽之义务是第一项。

{万民皆源自同一天帝, 所以万民皆是其子孙, 四海之内皆兄弟。然而不是说不相识的人也应该相亲相交。人同其类, 如憎恶这个, 贬斥那个, 乃至进行战争等事, 即非对于天帝的应尽之义务。敬畏之念乃是尊崇天帝之本务。此为第二项主旨。}

第二, The obligation (本务) between (间) ourselves (吾人), 在完成对上帝应尽义务的基础上, 我们人与人之间的责任才能随之建立。所谓人与人之责任, 即汉土的五伦之道, 人民相交相处之准则。²

¹ 前译见《或问》第24期(2013年12月), 第181-186页。续文节译自西周口授、永見の饶香笔录《百学连环第二编稿中》“殊别学”(Particular Science)第二哲学(Philosophy)。()内为标注在原文左侧的译语, 部分左右皆有, 译文分别置于原文前后, { }为原书眉的注解, <>为原文中的双行夹注。[]内为译者标注的对应现代译名或解释, 底本依据大久保利謙(編)(1945年)『西周全集』(第一卷)東京:日本評論社, 第159~183頁。拙译承蒙关西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二ノ宮聰博士释疑与沈国威教授校正全文, 在此深表感谢。疏谬之处, 译者自负, 并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² “五伦”, 即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五种伦理关系, 又谓之“五常”。

第三，Our (吾人) conduct (行义) pertaining (就テ) [关于] to ourselves (自己ノ身上ニ)。与第一相对，这是关于吾人自身行为之准则。于法律上而言，人各自拥有自由支配自己身体的自由。但在伦理学上，自己的身体乃为上帝所造，所以恣意妄为、违背上帝本意，即是放弃了对上帝的责任，必严加谴责。

第四，Our (吾人) choice (选) for (向) every (万) thing (物)。所谓选为万物，即对禽兽草木，以及其他万物，均不得丝毫怠慢。譬如，无论鸟兽，抑或草木，见其饥饿衰枯，心生怜悯，欲加救助，就是对万物的情感。吾人无故损伤万物，就是违背对天帝之责。譬如，或恣意妄为摧折草木，或无故宰杀禽兽，就不是向万物的选择。此即仁亦至于禽兽万物之谓也。

在向万物之选择外，吾人别有 patriotism (爱国ノ诚) [爱国主义]。此非如父子兄弟之爱，而是自然地热爱生养自己的国家，便是爱国主义。

These (此四者) all in (于) conformity (一致ニ) with (与) the ontological (理体学) and (并ニ) psychological (性理学ノ) laws (法典)。以上四項者在理体学〔本体论〕与性理学〔心理学〕之上相一致，吾人更需用心竭力使其不相违，此其大意也。

此名教学与汉土儒学大体一致，仅在细微处稍有差别。西方名教与孔子之道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一人伦之始乃 man (男) and women (女)，即夫妇，其后为 parent (父母)，为 children (儿孙)，为 brother (兄弟) and brethren (兄弟) <brother 是就血亲而言的兄弟，brethren 是对万民而言的兄弟，即四海之内皆兄弟之意。>，最后才及于君臣。

于孔子之道，言夫妇、父子、君臣，而在西洋，则是夫妇、父子、兄弟，最后才是君臣。在这点上，西洋不同于孔子之道。

此外又有三者不同。equality (配偶)，parentage (孝爱)，(亲シム) social (人间ノ) obligation (本务)。配偶于孔子之道，为男尊女卑，体现男尊女卑之处是 polygamy [一夫多妻制]，无一夫一妻之规，男子可以置婢纳妾，虽然称配偶，但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配偶。

{名教学第二条}

西洋的婚姻是 monogamy [一夫一妻制]，夫妇平等，不歧视女性，且规定一夫一妻，没有婢妾。但要是论起夫妇地位，比较孰高孰低，还是夫在上，妻略处下风。再者，西洋没有夫妇有别之类的说法，夫妇间相亲相爱，相互尊重。夫妇并无尊卑之别，此乃理所当然之事。更何况门阀如朝廷云云最为甚者。这都是拥有很多婢妾的缘故，夫妻之间若能相亲相爱，便胜过一切。

至于孝道，人们各自有自己的方法，并不像汉儒论述得那么详尽。但也并非不教人如何尽孝，只是不像汉儒那样把孝悌作为人道的基本。

做人之道即为群之道。人无论如何都无法独自一人生存。禽兽没有 social [社会性]，即相亲相爱之道。故交合之时，相聚或邂逅，然后散去各自生存。但是，禽兽中，也有如鸳鸯等具有社会性的。人如无社会性就无法生存。汉儒于此道，至今尚未有论及。

人民常处于劳作中。今日所使用的家什器物及其他各种器械，均由人民之手制作而成。所以

享用者必须有报答之心。而有人无报答之心，白白享用他人制作的器物，此乃不知敬畏上天，应深以为戒。故为人无论如何都应该为他人的生存做贡献。

汉儒之道先论君臣，西洋则不然。大凡君主之起源是吾人等的善恶曲直，无人评断，以致引起冲突争端。故需要从吾人中间挑选最贤能之人，使其裁断事情的善恶曲直，于是有了 Sovereign [君主]，然后又有 Government [政府] 及 Subject [臣民]。

所以，君主的第一要务是裁断人民之善恶，矫正其邪曲。其他的事情，任人民随意为之，无需干涉。然常常不能无为而治，最终引起种种混乱。如我国，自古时分封制度建立后便形成了 master (主人) 与 servant (家来) [家臣] 之名分。家臣依附主人的豢养，为主人舍生就死。但是，如臣民为君主而死则失其道。西洋古时其风俗也和我国一样，但近来其道大明：臣民不再为君主，而是为国家献身。不应为了某人而伤害他人的生命。惟 Servant 即家臣与此不同，其依附主人而生存，其身体也完全交付于主人了。

遵守以上种种为人之道则国家治，如此才能行 international (交际上之) morality (礼)，与各国通好相交。这是人道之终极，此即名教学第二条。

政理家之哲学 {朱书} [政治哲学]

第五 Political (政理家) Philosophy (哲学)，一曰 Philosophy (哲学) of (之) Jurisprudence (法家)，又曰 Philosophy (哲学) of (ノ) Law (法律上)，又曰 Natural (性) Law (法)。

{神田氏所译《性法略》中有津田氏的序文。在这篇序中，将“性法理论”等同于“法家之哲学”。虽然译法不同，但是其含义相同。³}

此学由荷兰人 Hugo de Groot (汉译虎哥氏，1583~1645) 所创，拉丁语名为 Grotius [格劳修斯]。至虎哥氏始以“万国公法”之名进行论述。曾著 de (英 of) Jure (Law) belli (平战) ac (and) pacis (条规) [战争与和平法]，今万国公法 [国际法] 之內容大都在此书中有记载。

哥氏所生活的时代，适逢荷兰七州共和政治，各国不辨是非，动辄发起战争。因忧心治道之不行，于是著书立说，这是此书的发端。武力相向，不可不辨是非曲直，然而经常是不辨是非黑白，便贸然挑起战争。即使荷兰偶有太平之时，别有英法等国，以致和平难以持续。要阻止这样的事情，必须依靠法度才行，而法度又必须寻出并依赖人之性法。基于这样的考虑，首次论及法度，以此法度推行之，则万国更无相左之处。这是此书的大意。

所以，该书最先讨论的便是，法不起源于 individual (一人) [个人、个体]，但只要有两个人，就必然有法，由此推之，国家与国家之间也是这样，必然有是非曲直。万国之间，道理也是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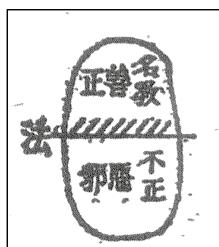
³ 神田孝平 (1830-1898)，日本幕末明治时期启蒙思想家、政治家，积极宣传并推动西式选举。《性法略》付梓於 1871 年，西周与另一位启蒙学者、政治家津田真道 (1829-1903) 为之作序，详见神田孝平译《性法略》(求故堂藏板)，东京：纪伊国屋源兵卫，明治四年 (1871)。

和兰共和政治时期，海军司令 Oranje de Wilt [奥朗日·德·维尔特] 图谋篡夺 Oldenbarneveldt [奥登巴恩维尔特] 的大议长职位。虎哥氏拒绝支持后者，而与前者合作。但后来维尔特夺取了大权，并将奥登巴恩维尔特送上了断头台，虎哥氏也因此获罪入狱。当时，监狱允许犯人阅读书籍。虎哥氏的妻子，十分聪明贤惠，在向监狱送书的时候，将其藏在书箱中，成功逃脱。此后，虎哥氏流亡到法国任教，后又到了普鲁士，效忠于腓特烈三世，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开始著述《战争与和平法》。

此时所谓哲学尚未建立，此书首唱 Natural Law (性法) [自然法]，后治此学学者渐增，学说得以丰富完善。此学说又称之为哲学家之法。其后，此学分为性法与公法两支，及至最近，有人称公法为政理家之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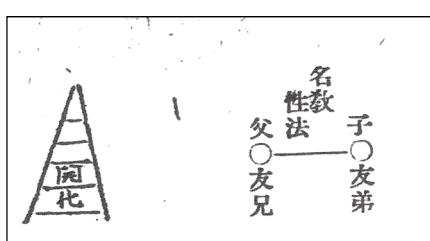
如前所述，Ethics 即 Moral，名教学，从奉事上帝到万国交际，与政法并无相似之处，而原来名教学与政法名称相近，所以极易混淆。

然而，Thomasius，1655~1728 [托马修斯] 开始辨别两者间的区别。Law，即法者论述正与不正、曲与直；Ethics，即名教学者，讨论善与恶。二者的区别复杂，极易发生混淆，最应加以一注意。



例如，偷盗，于名教中是恶，于政法中是不正，所以一定要惩罚。不偷盗，于名教中是善，于政法中是正。然而，接济穷人，于名教中是善，而在政法中则难以称之为正；不接济穷人，虽在名教中为恶，但在政法中则不能作为不正而加以惩罚。

大体来说，法是一种规矩，有明确的界线，越界就要受到惩罚。而极度接近，但终不越界者，就不能对之进行惩罚。即将越界，但还没有完全跨越界线，在汉土被称为“缝法”。



在名教中，以犯法为恶，以守法为善，此自不待言。这样做是坏的，那样做是好的；教化世人谨言慎行，养性修身，惩恶扬善，名教之所以为名教，即在此。

法与名教不同，不讲如何行善，只需划清界线告诫人们勿越界，越界者罚即可。这是法律与名教的区别所在。

要求人们不得越界，踏入不正之境。一旦触犯法律，无论是谁都必须受到惩罚，这是法之所为法者。

古昔汉土，有人通过某一条河向外输出鞋子，但该河有税法规定，每向外输出一双鞋子，要缴纳税银若干。此人便报称自己输出的不是成双的鞋子，都是单脚的，一共有鞋子多少只。因为法律仅规定了一双鞋子纳多少税，并没有规定不成双的鞋子收多少税，所以他不必交税，也不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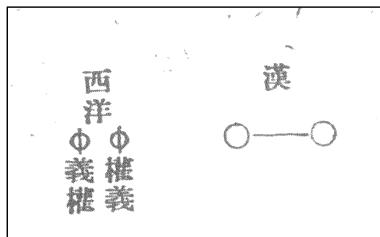
有政法而无名教，人民容易堕入朴讷，所以必须尊重名教，并身体力行。然于政法中名教的，

无须赘论。

在人之性法中，父子、兄弟、朋友之间相处应有节度，于此古今并无差异。但在我国上古时代，同父异母的兄妹可以成为配偶，后来便被废除了。除了这种细微的不同，古今并无大变革。西洋之地，则自古以来都有规定，即便是堂兄妹，也不能通婚。

而政法应根据社会的开化程度加以变革。比如说，十年前，社会开化程度有一尺，便施行一尺的政法。现在社会开化至二尺，就不能再用一尺的政法了。二尺的开化，必须施行二尺的政法。

又有适用于西洋开化的政法，但如果原样照搬，在我国施行，就好比在二尺的开化中，施行三尺的政法。



大凡政法，必须随着国家的开化而变革，这也是政法与名教的不同之处。政理上，有被称为治术或政略的东西。治术是为政者，基于实践的体悟，或阅览历史，由心之所感所悟得来的。并非深奥之学问。

在英国，有 right 一词，译为“正”或“直”，汉土译作“权”。

该词与汉语的“义”字相当。原先，汉土与西洋的思考方式有所不同。在汉土，称言君臣之义，义为相互的，君使臣可以称义，臣事君也可以称义。在西洋称之为 right 者，则为每个人所拥有，君有使臣之权，则臣有事君之义，君有养臣之义，则臣有获养之权。故可用汉语的“义”字。但由于并无与 right 相适应的词语，所以译作“权”。

君上拥有驭使之权时，臣下则有奉事之权。即 right 与 obligation。互相持有时，right 译作“权”，obligation 译作“义”。

这 right 一词，可以译成日语的“スヂ”[筋]，“スヂ”即直路，最为恰当。

在西洋，也有难以对应的概念。如在法国称 droit (权)，在英国称 right (权)，荷兰称 recht。又如，在英国作 law (法)，在法国作 loi，在荷兰作 wet。原本没有适当的对应词，便译作“法”，其实应为“权”。所谓“法”，是由在上者制定并颁布实施的。而像万国公法，并非由谁颁布施行，故难以称之为“法”。但是又很难称为“万国权学”，便称作“法学”了。

所谓“令”是由上而下发布的人民必须如此这般行动的指示；而“律”是告诉人民做某事时应该如何做。其他“格式”也同“令”相同⁴。

佳趣论{朱书} [美学]

第六，Aesthetics (佳趣论)，此佳趣论，虽自古希腊以来已有之，但真正成为一门学问，则是近来的事情。肇始者是德国人 Baumgarden，1714~1762 [鲍姆加登]，并命名为 Guman，古昔称之为 Science (学) of (ノ) Beauty (卓美)。

此学成立之理由在于以下次序：Know (知)，act (行)，feel (思)，intellect (智)，will (意)，

⁴ 西周在这里讨论了“令”即行政法、“律”即刑法、“格式”即行政法细则的区别。

sensibility (感), ○true (真), ○good (善), ○beauty (美), Logic, (致知学), Ethics (名教学), Aesthetics (佳趣论)。

大凡知由智而知, 行由意而行, 思由感而思, 此六者归为性理; 真、善、美三者为哲学之目的。知求真, 行求善, 思求美。致知学探索真知, 名教谋求善行, 佳趣论则寻找美思。

美是形态的完备, 无缺。

佳趣论的主旨在于异同。大凡天地之间, 万事万物, 若无异同, 则不能成立。人民与草木皆如此。如我国, 由天子至庶民, 差别巨大。而西方虽然也有君王、士族、庶人之别, 但皆为相同之人, 互相之间无大差, 而又各有自己的特性。

譬如, 虽然同为人类, 但每个人又都是不同的。狗也如此, 每只狗都有不同之处。

总的旨趣, 就是要探讨完备中的不完备, 不完备中的完备, 这是佳趣论的重要基础。

譬如, 喜爱樱花者, 并非一直盯着同一株樱花树的枝干、花朵, 而是要观赏其他众多株樱花。

哲学历史 {朱书}

第七 History (历史) of (之) Philosophy (哲学), 记录西方自太古以来的著名哲学家。

哲学在东方称为儒学, 儒学的根源在邹鲁, 邹鲁以来, 学者尊孔孟, 孔孟学派连绵相续, 更无变革; 而西方学者, 虽然传承延续自太古以来的学问, 但经常依据自己的发明, 声讨前人的学说, 仅采纳那些亘古不变的部分, 所以能不断开启新局面。

西方的哲学根源在希腊的雅典, 并可进而溯源至古印度天竺。

雅典第一学者为 Ionic School [爱奥尼亚为雅典一小岛] [爱奥尼亚学派] 的 Thales, 前 640~[泰勒斯, 生卒应为前 624~546?], 其为西方哲学的鼻祖。first (第一) cause (源)。

大凡创建学说为人, 而学之源在神, 神为 soul (魂) of (ノ) universe (宇宙), 即宇宙之魂, 故称泰勒斯为斯学之魂。

泰勒斯的门徒有 Anaximander [安纳西曼德] 及 Anaxagoras [阿那克萨戈拉] 二人。

其次, 是 Italian School [意大利学派] 的 Pythagoras, 前 586 [毕达哥拉斯], 他是一个穷极数学而建立哲学的人。此人生于希腊 Samos [萨摩斯岛], 为躲避希腊官吏的暴行, 到了意大利的科罗顿 [Crotona], 过着不受管束的生活, 致力于教育活动。很多人从国外慕名而来, 盛极一时。后遭人嫉妒, 最终衰落下去。

再次, 是 Eleatic School [爱利亚学派] 的 Xenophanes, 前 500 [色诺芬尼], 他认为, 但凡神并不是人们所想象出, 并加以祭拜的龌龊之物。其弟子中, 有一个名为 Parmenides [巴门尼德] 的, 还有一个名为 Leucippus [留基伯] 的。留基伯提倡 Atomie Theory, 认为万物皆由微小的原子聚合而成, 一直流传至今。

留基伯的弟子们大力倡导原子说。

他的弟子中, 又有 Democritus [德谟克利特] 与 Heraclitus [赫拉克利特]。德谟克利特被称为 Laughing (笑) Philosopher (哲) [笑的哲学家], 而赫拉克利特被称为 Weeping (泣) Philosopher

(哲) [哭的哲学家]

此后，所谓 Sophist (伪学) [智者] 兴起，溯其源则是德谟克利特的一个弟子 Protagoras，前 480 [普罗塔哥拉]。此人首开游历四方，收费教学的风气。他认为世界并无绝对的真理，道理都是人说的，只要人说得有理，才有所谓的理。在他的理论中，有一个著名的二重题 [悖论] “鳄鱼与老婆婆的故事”。

{ 鳄鱼与老婆婆的故事：很久以前，有个老婆婆去尼罗河洗衣服。一条鳄鱼夺去了她的儿子。老婆婆要求鳄鱼将儿子还给她。鳄鱼说：“如果你能猜到，我究竟想不想还你的儿子，我就把你的儿子还给你。”老婆婆说：“你心里不想还。”鳄鱼说：“其实我心里是想还的，所以，你没猜到。”老婆婆说：“就算我猜对了，你也不还我儿子。”他们彼此说的都有道理。 }

普罗塔哥拉有一个弟子，拜师的时候，二人约定，如果弟子能在论辩中胜过老师，就需交纳学费。所以，普罗塔哥拉就异常用心地教导他。这个学生进步很快，却迟迟不交学费。多次催促无效，以至于师生二人对簿公堂。到了法庭上，二人各执一词，难以解决。<起初，师生二人约定，只有学生赢了老师，才交学费。所以，只有普罗塔哥输给学生，才能得到学费。而在法庭上，只有打赢官司，才能得到学费。而二人曾约定如果学生输给了老师则无需交学费。那么究竟是按着约定弟子赢了老师交学费，还是按照法庭的常识，输了官司的一方进行赔偿？>

其后，出现了 Socratic School [苏格拉底学派]。在 Socrates，前 469~399 [苏格拉底] 之前，智者学派可谓兴盛一时，但随着苏氏的出现，便很快没落了。

苏格拉底认为，虽然智者学派声称万物中并没有真理，但其实正是因为有真理，才能作此断定。既然知道没有真理，一定是知道其中的道理。说没有就必然意味着有，故万物无不有理。

{ 苏格拉底堪比汉土的孔子 }

此后，雅典城内，很多人向他求学，盛况空前。这令智者学派心生忌恨，其中，有一官吏，指责他宣传异端邪说，并编排戏剧诬陷他。苏格拉底遭受谗言，被官府关进监牢。在被杀害之前，不愿死于他人之手，自己服毒自杀，享年七十有余。

总体来说，此前的学问都是寻求天地间的道理的，苏格拉底开启了对人性的探讨。

苏格拉底有两个弟子 Plato [柏拉图] 与 Xenophon [色诺芬]。虽然还有其他众多弟子，但此二人最为出色。色诺芬著有 One Thousand and One Nights [长征记] 一书，该书记录了远赴俄罗斯作战，败战后历经千辛万苦返回祖国的事情。

再接下来，就是所谓的 Academic School [学院派]。这是苏格拉底的弟子 Plato，前 429~347 [柏拉图] 建立并进行教学的学校，Academy 为学校所在地名称，后来这种叫法被继承下来，时至今日，西洋一般还将学校称作 Academy。

柏拉图的学说认为 Ideas are the eternal types of all visible things [理是万物不灭之形]，这是理体学的起源。

{此学由亚里士多德开创}

柏拉图的弟子中，有一个名为 Aristotle，前 384~322 [亚里士多德] 的，他 17 岁师从柏拉图，大有智慧，游历四方，传播学问，被当时的人称为“学校的灵魂”。其所学包括 Physics (医术) [物理学]、Metaphysics (性理学) [形而上学]、Logics (致知学) [逻辑学]、Rhetorics (文章学) [修辞学]、Politics (政理学) [政治学]、Ethics (名教学) [伦理学]、Natural (穷理学) History of Animals 等诸多学科。他还是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

如果与汉儒做比较，苏格拉底相当于孔子，柏拉图相当于曾子，亚里士多德则相当于孟子。

孔孟以后，汉土儒学出现了各种学派，未必尽得孔孟本意。西方亦如此，苏格拉底由于弟子众多，其死后，便分成各种学派。

亚里士多德以前，及至苏格拉底、柏拉图，乃学之正统，以下为异统学派。

有 Cyrenaic School [昔兰尼学派]。该学派由 Aristippus，前 400 左右 [阿瑞斯提普斯] 创建。该学派的主张为，人之道在于为乐。

学校里有一个叫 Antisthenes，前 400 左右 [安提西尼] 的人，也是苏格拉底的弟子，与阿瑞斯提普斯同门，但却属于不同的学派。他认主张不管经历多少苦难，为善才是根本。安提西尼有一个弟子叫 Diogenes，前 412 [第欧根尼]，老师倡导人之道在于为善，而这个学生却十分怪异。虽然如此，他在哲学上却颇负盛名。据说，亚历山大大帝很仰慕他，便前去拜访，发现哲学家居然躺在太阳下抓虱子，并遭其谴责：没事跑来干什么？后来，被匪徒绑架，卖到其他国家去了。

{因精通哲学，被匪徒绑架拐卖。}

其次便是 Megarie School [麦加拉学派]，该学派由 Euclid，前 400 [欧布利德斯] 所建。此人虽然不是苏格拉底的学生，但属于同一学派的分支。就是他发明了致知学推演之法 [逻辑学中的悖论]。

然后是 Sceptic School [怀疑学派]，该学派由 Pyrrho，前 340 [皮浪] 创立。Sceptic 即怀疑之意，与前面提到的智者学派一样，对世界万物的真理，都持怀疑态度。据说此人曾远赴天竺，学习哲学。

然后是 Stoic School [斯多葛学派]。该学派由 Zeno，前 355~263 [芝诺] 创建。此人是苏格拉底之后的第三代哲学家，哀叹世界竟有种种异端邪说，意欲一统各家哲学。其教诲极严格，以 apathy (无欲) 为本学派之本。该宗旨如用汉文表达，大致为“人道在率性，率性在克己，克己在无己。”⁵该学派门生众多，亦不乏贤人才子。该学派认为人可以自杀，人若身心相违，杀其肉身亦无妨。芝诺大概就是自杀的，史料记载为“焚死”。

然后是 Epicurean School [伊壁鸠鲁学派]。顾名思义，由伊壁鸠鲁，前 342~270 [Epicurus]

⁵ 可参阅《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等段落。

创立。该学派可谓与芝诺正相反，脱胎于阿瑞斯提普斯学派，主要主张“乐者为众善之长，唯求之当以其道”，依其道理去寻求快乐是为善。该学派虽然多有胜过阿瑞斯提普斯之处，但因为管教不严，门人中多有放荡之徒。

希腊的学者大体如此。在希腊哲学中，以苏格拉底为第一等学者。

芝诺与伊壁鸠鲁的时代，希腊既已灭亡，罗马兴起。起初，罗马原本没有学问，其民甚质朴，希腊覆亡后，哲学逐渐向外传播。一开始，芝诺曾到过罗马，因行为放荡，受到国民怨恨，终于被驱逐出境。后来，伊壁鸠鲁的弟子 Carneades，前 70 [卡尔内阿德斯] 来到罗马，教授哲学。学习者虽多，真正踏入哲学殿堂的却很少，Cicero [西塞罗] 是唯一走进正统的学者。

罗马灭亡后，进入中世纪。这段时期内，Scholastic School [经院派] 于欧罗巴兴起，该学派糅合耶稣教与亚里士多德的学说，探求学问。该学派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

该学派最早的学者是僧侣 Abélard，1079~1142 [阿伯拉尔]，熟知亚里士多德的学问。该学派有各种各样的学者，学说渐趋统一。

{以下为各派学说之名}

Realism [实在论]，谓“苟有名，实体从而存”。就是说，只要万物有其名，其实体虽尽犹存，理之体也不会消失。

Nominalism [唯名论]，物无异，唯名异耳之意。万物之名，实体虽无不同，但因人之所见不同而异。

Sensualism [感觉主义]，认为触觉是心意之源，人的心意始发于五官感触，心者非初始即有之物。

Idealism [唯心主义]，认为受性是心意之源，与前一说正好相反，心意始发于天性，与生俱在，先天所有。

Materialism [唯物主义]，认为灵魂由物质组成，人（动物）的灵魂也是元素集合而成，神及人的灵魂皆由物质的集合构成，并非原本所存在的。

Spiritualism [心灵主义]，认为万有皆为魂，与前说刚好相反，万物皆有灵魂。

Scepticism [怀疑主义]，认为从来都没有神，自古以来所谓的神，从来就不曾存在过。

Pantheism [泛神论]，认为万物皆为神之所示，与前说针锋相对，认为世间万物无一不是神所创造，宣示于人类的。

以上，两两对应地介绍了各学说，太古以来的学者及孔孟之学。虽然争论并不止于两说之中，但在当今哲学之中，区别极为细小。所谓新哲学，大致兴起于 16 世纪，我国元龟天正年间，汉土的明朝末年。新哲学勃兴，开启普通民智，逐渐走向开化。

此学，最早有一个英国人 Roger Bacon，1214~1292 [罗吉尔·培根]，他虽然是经院派学者，但已经意识到哲学中的弊病，常欲改变此学面貌。虽然他并未加入到新哲学的行列中，主张凡学问不该空谈理论，应重实践。到了他这里，创分离 (セーミ) 精见 (性视) [Chemie 化学] 学，也

有如ホスピル [?]、望远镜等些许发明。

新哲学发轫于英国的 Lord Bacon, 1561~1626 [弗兰西斯·培根]，其次是法国的 Descartes [笛卡尔]。

英国人培根的著述很多，其中最著名的是 Novum (新说) Organum (规范) [新工具]。法国人笛卡尔的著作中，有 Principia (哲学) Philosophiae (本论) [哲学原理]。

培根主张，学问应该因地制宜，切合实际，一味迷信古人的学说，并非确切掌握真理。

笛卡尔主张，对任何事物，首先都要保持怀疑，如人之所言，要先带着怀疑去考量，辨别其是非。

再次是荷兰的 Spinoza, 1632~1677 [斯宾诺莎]，他虽然不是笛卡尔的弟子，但继承并发展了他的学说。斯宾氏原是犹太人，因为不愿信奉犹太教，便到了荷兰。犹太人为自己的人民在国外定居，深以为耻，频频召唤，但他始终没有回去。虽然如此，后来遭遇大贫困，犹太又再派使者，许重金若干，居住之地暂且不论，只要求他把外表装饰成犹太教徒的样子，他也不肯答应。于是更加潜心钻研哲学，每日靠打磨望远镜的镜片维持生计。其著述有神理上政学略说、政学略说、名教说、养智论等。从此以后，欧罗巴之地，豪杰四起。

日耳曼学界有一个叫 Leibniz, 1646~1716 [莱布尼茨] 的人，最为博学，其著述涵盖法学、数学、神理学、历史、万国公法等方面。此人运气颇佳，一开始就极受器重，曾担任国家重臣。后受到俄罗斯赏识，邀请他前去商议政事，委以重任，后来从日耳曼及俄罗斯退隐。此人为一大才子，其学说为 Best world，即卓美之世，我们的世界是神赐予的，最高尚的善世界。起初，在培根、笛卡尔的时代，耶稣教虽然并非毁灭毁哲学，但二者互相争论不休，莱布尼茨意欲调和教法与哲学，重新建构二者的关系，但最后未能实现。

在莱布尼茨之后，是 Wolf [克里斯蒂安·沃尔夫]，在数学公法方面有著述。

在英国学界有 Hobbes, 1588~1679 [霍布斯] 者，乃英国哲学第一人。其著作有 Human (人生) Nature (说) [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al]。他认为人性本恶，天地之道，总的也都是恶的，相互争斗。故而人们会作恶，相互为敌。所以，必须有政府这样的组织。他还是认为，和西方的政府相比，像东方、亚细亚那样君臣有别的政府更好。

其次是 Locke, 1632~1704 [洛克]，著有 Essays (试本) on the Human (人智) Understanding (论) [人类理解论]。他认为人心原本无物，是从外界而来的，犹如在白纸上写字，所以，如果要正人心，必须正外物。

再其次是 Hume, 1711~1776 [休谟]，乃极仁爱之人，但主张性恶说。

又有政治学，是在哲学中探讨政事方面的学问。该学派由荷兰人 Grotius [格劳修斯] 所创。

然后是法国人 Mentesquieu (孟德斯咎)，1689~1757 [孟德斯鸠] 与 Rousseau [卢梭]。孟德斯鸠著有 The Spirit (法学) of Law (精义) [论法的精神]，而卢梭著有 Contrat social 及 (立约为国论) [社会契约论] Discours (试本) sur (就) L'origine (根元) de L'Inégalité (不平等) parmi (间) les Hommes (人类)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社会契约论》称，政府由国民共同约定产生，

不该另有君主。后一本书主张，天下万民，自上帝造物起，众皆平等，并没有如君主、大臣以及平民这样的不平等阶级。人民的不平等是违背天意的。

1800年代，法国大革命，就是由追随卢梭的学者发起的。大革命之前是封建制度，依据卢梭的学说赶走了国王，建立了共和政治。随着法国的动乱，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各国也跟着动荡起来。当此时，一个叫拿破仑法国人掌握了法国政权，用兵于乱世，一时威震四方。由于大革命，法国的上下区别最少，就算是皇帝，平民也不必称皇帝陛下，仅以先生、女士这样的同等称呼相称，至今犹然。大革命以前为 Feudalism System (籍制)，即封建制度。

英国有 Utilitarianism 之学[功利主义，效益主义]，为哲学之一派，也关系政事。此学由 Bentham, 1748~1832 [边沁] 创建，认为天下万事皆为便利，便利即道理。

日耳曼则有 Metaphysic School (空论)[形而上学派，玄学派]。此学起源于 Kant, 1724~1804 [康德]、Fichte, 1762~1814 [费希特]、Schelling, 1775~1854 [谢林]、Hegel, 1770~1831 [黑格尔] 等。前后四人，师承相继。康德以前的学者几乎大都近于神理，暧昧不清，到了康德才有不一样的论说。即 Transzental (最上) reinen (纯粹) Vernunft (智) [纯粹理性]，人心原本是最纯粹的，并无他物。当心灵考虑 Time(时)与 space[处]时，万事才在时间与空间中存在。Subjective (此观) [主观的] 与 objective (彼观) [客观的] 即依据他的发明。

{心，在进入时间与空间后才产生。这一点，最需要理解。}

费希特的学说 I (吾) see (看) a tree (树)。当我看见树时，树的形体呈现。此即主观。

谢林认为万物皆为神的现像，而非我所见。即均为客观之物。

黑格尔的学说在 absolute (极) [绝对] 中，兼容主观客观，认为天地万物皆为神所为，是一个整体。1806年，他在耶拿学校授课，法国士兵乱入时，黑格尔携书稿出逃。阻挡法国军侵入的，全赖黑格尔之力。他创建了 Organization (耳目を具スル) 之说 [具耳目]，天地万物皆为一体，人体亦然，因具有耳目鼻口手足才始为人，故而要加以区分。一国之内，有君主，有宰相，有人民，其区别是天之道理。与卢梭不同，他主张 constitutional (有制) Monarchy (立君政治) [君主立宪]，必须要有君臣之别。虽然有滥施淫威、使人民遭受苦难的君主，但除了君行君事、臣为臣责，别无其他恢复天理之途径。

古昔以来，西洋的君主专擅被卢梭学说打破，又经过黑格尔所倡导的首、体、足之区别，局势为之一变，方今西洋政体皆以此为依据。

唯英国独未受法国之乱，此前国内亦历经了一系列变乱，君主擅权的情况已被打破，其制度及理论与黑格尔所论一致，故而成为西洋各国效法变革的对象。

{实理上哲学} [朱书] [实证主义哲学]

Positive (实理上) Philosophy (哲学)。此学根源为法国人 Auguste Conte, 1785~1857 [孔德]、英国人 Whewell, 1795~1866 [威廉·惠威尔] 以及 John Stuart Mill [穆勒]。其中穆勒还在健在。

此三个人之前，学问还是空谈之学，自孔德开始走向实证之学。其学说中，有 three spaces [三要素]，事物之进步依据神、空、实三者存在。如今，及至穆勒，所有学术大开。

此编中按一定顺序介绍和汉西洋的情况，至哲学部分之所以先介绍西洋哲学，是因为我国能称得上哲学的委实不多，汉土也难于与西洋相比。

按朱子的说法，汉土在上古尧舜时代，就已经开始探求真理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汉土问都是就客观而论的学问，只是到了孔子，才开始就主观探讨性理。徂徕⁶说孔子之学为客观之学，其实这是错误的，很明显是主观的。后来的扬雄、韩愈等辈，也是就主观展开议论的。

宋儒则是半兼佛教。

在朱子的时代，有一个叫陆象山的人，其后是王阳明。由独知而入，其学问较之朱子更加脚踏实地。汉儒与西洋相同，进行改革时其学问最为卓绝。第一、如《周易》者，与西洋古昔的 oracle [神谕]、augury [占卜] 一样，当尽在废除之列。

第二、《春秋》与西洋的万国公法有相似之处，但以尊王攘夷为本，其所依据者相差甚大。

第三、宋儒中虽有致力于性理学的哲学家，但没有自己的著作，只是在圣贤经传中加入自己的看法而已。第四、古来历世典章虽多，却不像西洋那样，不成规矩，因此最需要改革。

第五、法律可成为律令之类，但作为刑法使用是错的。所以，应该向西洋学习，在重政律的基础上立法。第六、历史。纲鉴通目之类应该废除，重视时势之论。第七、最好在清儒考证学的基础上，加入实地考证。第八、缺乏文典，应组织编纂。如对以上八条逐一进行改革，必然不会逊色于西洋。

汉儒无缘卓绝全在泥古二字。所以，应对其顶上一针，必能开化，与西洋并驾齐驱。

⁶ 萩生徂徕 (1666-1728)，江户时期儒家学者，蒙学派（或称“古文辞学派”，“徂徕学”）创始人。